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远教[2013]18号

关于颁布《河海大学继续教育授课 教师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相关单位及各函授站（校外教学点）：

为促进学校继续教育授课教师聘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并能合理配置和有效开发教师资源，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切实提高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河海大学继续教育授课教师聘任管理办法》，现予以颁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继续教育授课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13年3月8日

附件

河海大学继续教育授课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继续教育授课教师聘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并能合理配置和有效开发教师资源,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切实提高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成人高等教育特点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聘任办法。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高,热爱继续教育事业并积极承担继续教育的教学任务。

第三条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并具有较高业务水平的高等学校教师。

第四条 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并能胜任继续教育的教学工作。

第五条 部分实践性教学环节可聘任经验丰富的中、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作为兼职教师。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相关部门根据教学计划制定教学任务书,并在校内外招聘教师。

第八条 校内各教学学院(系)和函授站(校外教学点)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的任职条件推荐教师,并填写《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师聘任表》后,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审批。

第九条 如拟聘教师为在校博士生或硕士生,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相关部门组织试讲后,提出聘任意见,报分管院长审批。

第十条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优先聘用教学实践经验丰富并能保证教学时间的校内教师。

第十一条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拟定新聘用教师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第十二条 所有聘用的教师均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作为学院教师颁发聘书。

第十三条 经教学检查,班主任、学生与同行教师综合测评后认为不能胜任该课程的教师,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可提前终止聘用。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受聘教师应自觉遵守《河海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中的规定。

第十五条 受聘教师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教材拟定课程教学周历或进度表,全面负责该课程的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已排定的课程表原则上不得变动。教师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填写《调课申请表》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审批。

第十七条 学生考试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后核对无误确认提交,并将成绩单打印签字后送学院相关部门存档。

第十八条 教师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后,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将根据《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和《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师酬金发放标准》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并发放酬金。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九条 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监督和考核重点为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对治学严谨, 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 业务能力强并取得一定教学成果的主讲教师, 将积极推荐其申报河海大学教学成果奖。

第二十一条 近三年来在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担任过主讲教师, 经教学管理人员、班主任和学生综合评价为优秀的教师, 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聘为骨干教师, 颁发证书并优先聘用。

第二十二条 对在教书育人、信息化教学、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材建设等某一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 经教学管理部门推荐,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学生测评、同行专家评定后, 给予一定奖励。

第二十三条 凡在教学过程中出现教学异常情况的,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将根据《河海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河海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 及时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将每年召开教学研讨会

议,表彰为我校继续教育事业作出贡献的教师,通报教师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13年3月8日